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5446202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54462026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5126-000197339	飞凡F7 行政版（不含电池）	F7行政版	1(辆)	146900.00	146900.00
总价（元）		146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469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户：310066991018800003706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1月12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嘉乐弄42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崇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

地址：上海崇明城桥镇

电话：18116215098

联系人：顾赛帅

2026年09月11日

乙方：上海华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399号-丙

电话：021-66020022

联系人：戴毅

开户银行：交行上海顾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66991018800003706

2026年09月11日

